

ECFA對中小企業影響及因應



2010年8月4日

報告大綱

- 一、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 二、ECFA之內涵
- 三、早期收穫影響分析
- 四、ECFA的後續影響及因應
- 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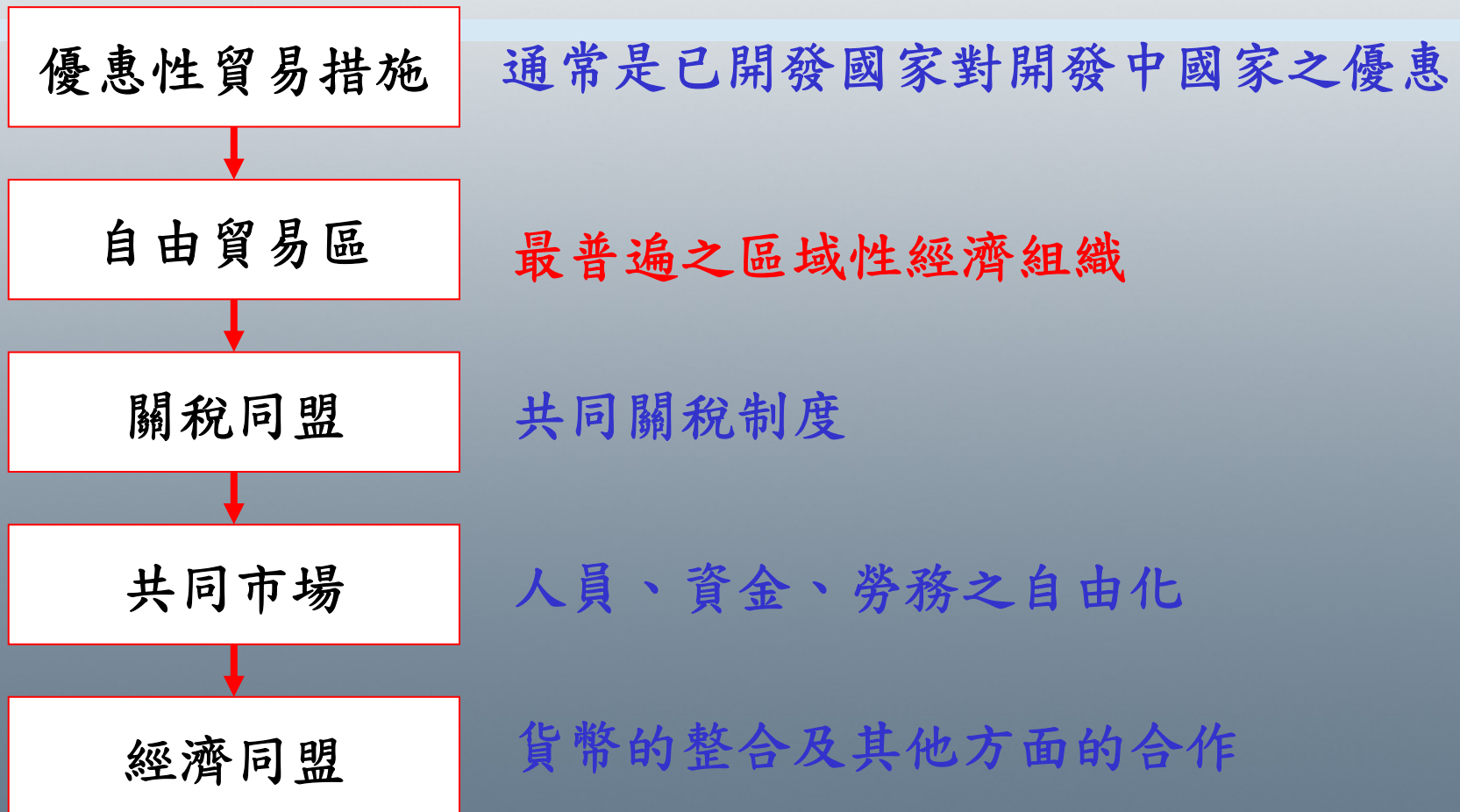
一、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一)背景說明

- 台灣在2002年加入WTO之後，預估可以利用WTO多邊自由化的機會，開拓海外市場。但是WTO自2002年展開杜哈(Doha Round)談判，進展並不順利，使得台灣無法利用WTO的平台。
- 近年來在WTO貿易自由化停滯之際，反觀區域整合的現象變得更加明顯。區域貿易協定的數目大幅成長，區域化已形成一股潮流。
- 這些區域貿易協定大部分是屬於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且大多數均是在1995年WTO成立之後才形成。

(二) 區域經濟整合的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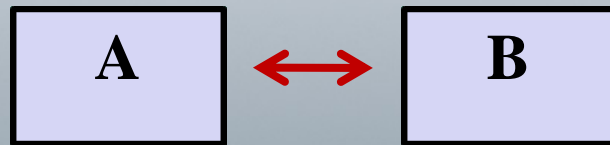
1. 區域經濟整合之進程圖



2.區域經貿協定的影響

- 貿易創造與貿易轉向效果
- 規模經濟效果
- 吸引外資效果
- 其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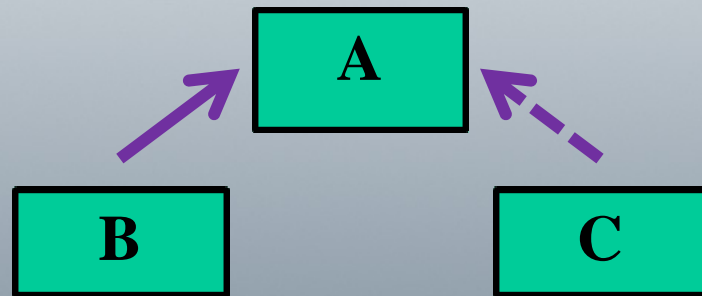
一 貿易創造(trade creation)效果



→ FTA下關稅調降

→ A, B 雙邊貿易之成長

一 貿易移轉(trade diversion)效果



A, B成立FTA關稅調降

→A, B 貿易取代了原先與C的貿易，對區域外的C相對不利

■ 規模經濟與吸引外資效果

A, B的整合使得在A,B境內的商品、資金、人員移動進一步自由化，有助於企業進一步整合資源，發揮經濟規模。

■ 在規模經濟效果帶動下，有助於吸引更多的外人投資，而對非成員產生排擠效果。

■ 其他效果(其他議題的合作，如產業搭橋，相互認證機制等)，此可以加強成員之連結與互助。

(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概況

- 以目前全球區域整合趨勢來看，已有逐漸形成歐洲與美洲兩大版塊，亞洲雖未形成明顯的版塊，但整合的速度也在加速。
- 在歐洲方面，以歐洲聯盟(the European Union)此一關稅同盟為主，在2004年東擴新納入10國後，2007年又有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加入，目前歐盟已有**27個會員國**，為目前全球最大的關稅同盟。

- 在美洲地區方面，基本上是以**美國為主要推手**，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為主要區域貿易組織。雖然美國在推動涵蓋美洲所有國家(古巴除外)的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FTAA)並未成功；但在2004年美國與中美洲6國簽署了美國—中美洲—多明尼加自由貿易協定(US-Central America- Dominican Republic Free Trade Agreement)，使得美洲地區的經濟整合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 在亞洲方面，除了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FTA)為歷史較久的區域貿易協定外，過去在區域整合進展較有限，尚未形成較為完整的版塊。但近年來亞洲各國均非常積極地投入區域整合，有相當程度的進展。

(四)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現況及趨勢

表1 東亞主要國家區域貿易協定之進展(截至2010年7月)

國家	生效	簽署	談判階段	評估階段	合計
新加坡	18	1	7	4	30
韓國	6	2	7	13	28
印度	11	0	10	5	26
泰國	10	0	7	6	23
中國	9	2	4	7	22
馬來西亞	8	2	5	5	20
日本	11	0	4	4	19
印尼	7	1	2	5	15
菲律賓	7	0	1	3	11
越南	7	0	2	2	11
台灣	4	1	0	0	5
香港	1	1	1	0	3
合計	99	10	50	54	213

表2 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含生效與簽署)

*表示簽署但還未生效

年度	中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印度	台灣
2000以前			亞太貿易協定	東協自由貿易區	東協自由貿易區、 寮國	亞太貿易協定、 尼泊爾	
2000				紐西蘭			
2001	亞太貿易協定					斯里蘭卡	
2002		新加坡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日本			
2003	香港		智利	澳大利亞、美國	澳大利亞	阿富汗	巴拿馬
2004	東協、澳門	墨西哥		中國-東協、約旦	中國-東協	南錐共同市場、 南亞自由貿易區	
2005	智利	馬來西亞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新加坡	印度、韓國、 泛太平洋策略經濟 伙伴協定	紐西蘭	新加坡	瓜地馬拉
2006	巴基斯坦	菲律賓	東協	韓國-東協、 巴拿馬	韓國-東協	智利、不丹	尼加拉瓜
2007		智利、泰國、 汶萊、 印尼	美國*		日本		薩爾瓦多、 宏都拉斯
2008	新加坡、 紐西蘭	東協、越南		日本-東協、 中國、秘魯、 海灣合作聯盟*	日本-東協		
2009	秘魯	瑞士	印度、 歐盟*	澳紐-東協、 印度-東協	澳紐-東協、 印度-東協	東協、 韓國	

以東協為軸心

已生效：東協-中國、東協-日本、東協-韓國
東協-澳紐、東協-印度

醞釀中：東協+3 (東協-中日韓)、
東協+6 (東協-中日韓、澳紐、印)

—其他可能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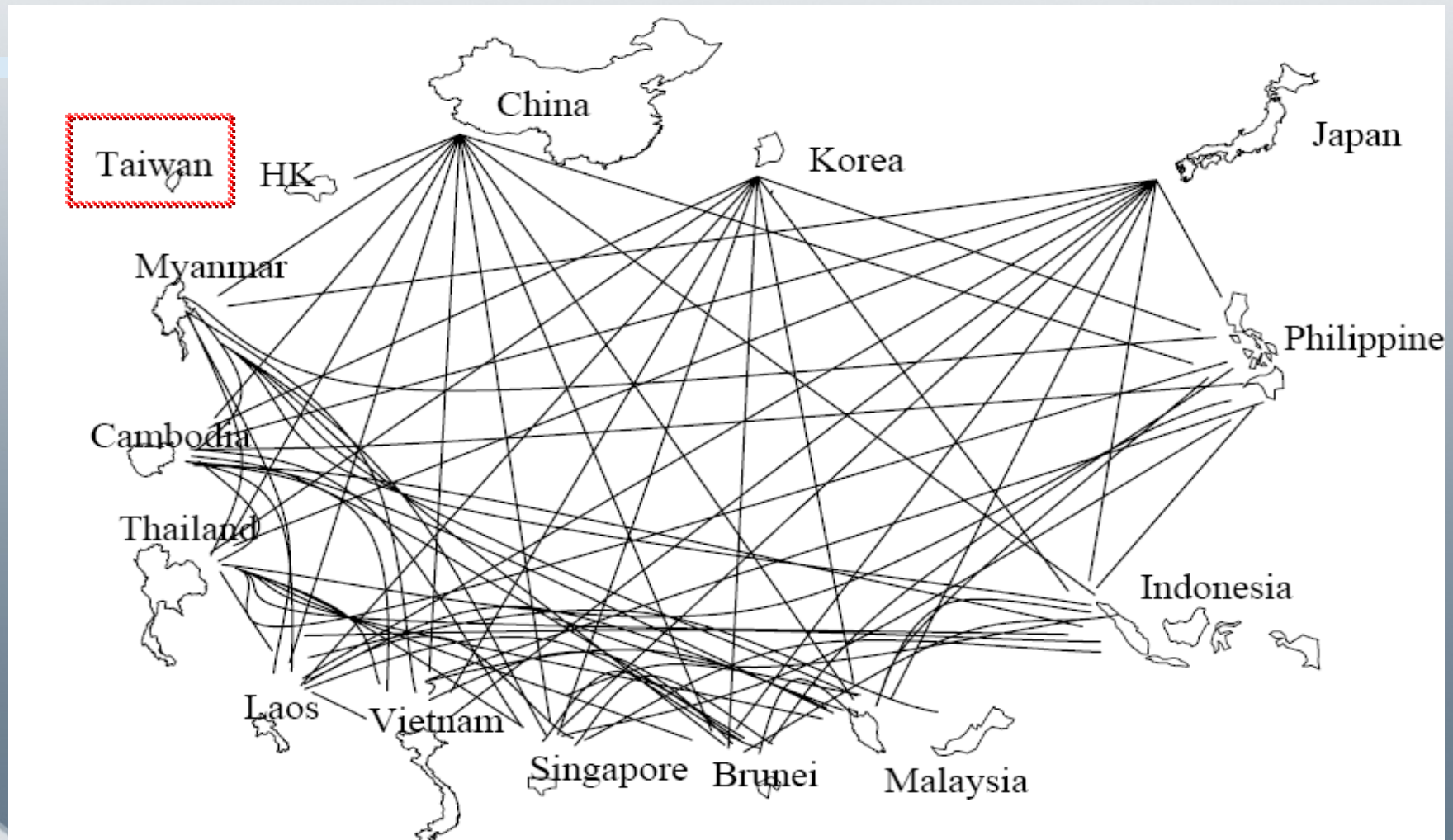
韓-歐盟FTA將在2010年生效

韓-中國FTA可能在2010年展開談判



台灣面臨重大的挑戰

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競爭力的侵蝕



- 台灣2009年出口金額為2,037億美元，出口地區遍及所有WTO153個會員，任何一個FTA均會對台灣出口產生排擠，而如滾雪球的累積效果將會對台灣出口影響持續擴大。
- 台灣在東亞區域整合已明顯落後，未來若無法尋求突破，勢必是此波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最大的輸家。特別是目前時間已不站在台灣這邊，台灣必須加速擬定策略以消除此不平等之劣勢。

- 與中國簽署ECFA則是突破此一困境的一線契機。或許有人質疑為何先選擇中國，而不先與其他國家結盟？理由非常簡單，因為中國是台灣首要出口市場，平均關稅又高(工業產品為9.5%)，與中國洽簽ECFA可以拓展台灣出口空間，創造最大經貿利益。
- 台灣主要三大海外市場美國、歐洲及中國，中國將是成長最快的，沒有理由放棄此一市場。

二、ECFA之內涵

(一)ECFA之定位

- 傳統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主要是以商品關稅減讓為主；但是隨著各國經貿互動的增加，FTA涵蓋的議題也愈來愈廣，商品貿易已不再是單一的核心議題，FTA亦觸及服務業開放、投資、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與環保等項目，並強調建立成員之間密切經貿合作關係，所以有些國家以其他名詞替代FTA。

- 目前較常見的名詞，大部分出現在亞太之區域貿易協定。其中CECA主要是見於東協對外之區域貿易協定；日本對外之FTA則統以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稱之；有些協定也會使用更緊密經貿關係協定(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A)，例如澳紐之協定即屬於此。
- 另外目前仍有許多國家，例如美國目前仍然沿用FTA，但涵蓋的項目並不會少於使用其他名詞的協定。

- 所以單就名稱未必能夠反應出各協定內容的差異。但無論是採取何種名稱，均是在自願的動機與平等互惠的基礎上。
- 至於簽署的方式則有以下2方式：
 1. **一次到位**：一次完成FTA簽署，涵蓋所有項目，例如美國之FTA。
 2. **循序漸進**：先簽架構協定，確立內容再逐項談判。例如中國-東協FTA：2002(架構協定+早期收穫)、2004(商品貿易)、2007(服務業貿易協定)、2009(投資協定)。

- ECFA既為架構協定，意指未來雙方將就涵蓋項目先達成共識，再逐步完成，此是採取東協-中國及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的方式。
- 所以ECFA可以視為FTA的前置協定，目的用以建構未來兩岸之經貿關係。

(二)ECFA協議文本主要內容

- 協議文本(草案)除序言外、包括總則、貿易與投資、經濟合作、早期收穫及其他等計五章、十六條

序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標
第二條 合作措施
第二章 貿易與投資
第三條 貨品貿易
第四條 服務貿易
第五條 投資
第三章 經濟合作
第六條 經濟合作
第四章 早期收穫
第七條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
第八條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條 例外
第十條 爭端解決
第十一條 機構安排
第十二條 文書格式
第十三條 附件及後續協議
第十四條 修正
第十五條 生效
第十六條 終止
附件一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
附件二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
附件三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附件四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附件五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 序言：

- 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

■ 總則：

➤ 協議目標為：

- 加強和增進雙方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
- 促進雙方貨品貿易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
- 擴大經濟合作領域，建立合作機制

➤ 合作措施：

- 雙方同意，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加強兩岸的經濟交流與合作
 -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提供投資保護，促進雙向投資
 - 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

■ 貿易與投資

➤ 貨品貿易：

- 雙方同意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 未來貨品貿易協議之磋商內容，包括：關稅減讓或消除模式、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非關稅措施及貿易救濟措施(如「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等

■ 貿易與投資

➤ 服務貿易：

- 雙方同意在「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 未來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內容，包括：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及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 投資：

- 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建立投資保障機制、提高投資相關規定透明度及促進投資便利化等事項展開協商，並儘速達成協議

■ 經濟合作

➤ 雙方同意加強經濟合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
- 金融合作
- 產業合作
- 貿易促進及貿易便捷化
- 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

■ 早期收穫計畫

➤ 早期收穫計畫涉及的產品在項目數、金額、比例上均達到相當的規模；涉及的服務業別開放，也已充分考量彼此的需要

■ 其他

➤ 機構安排：

- 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負責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
 - 完成為落實本協議目標所必需的磋商
 - 監督並評估本協議的執行
 - 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並接受委員會監督

■ 其他

➤ 生效：

- 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 終止：

- 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一定期間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一定時期間終止

五項附件主要內容

-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
-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
-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三)ECFA之發展

1.後續協議協商時間表

協議名稱	展開協商時間
貨品貿易協議	兩岸經濟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儘速完成
服務貿易協議	兩岸經濟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儘速完成
投資相關協議	兩岸經濟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儘速完成
爭端解決協議	兩岸經濟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儘速完成

2.重要課題

- (1)關稅減讓
- (2)貿易規則
- (3)標準制定
- (4)投資保障
- (5)服務業市場
- (6)產業合作

1. 關稅減讓

表3 2010年中國工業產品MFN平均關稅(HS2位碼)

HS2	產品名稱	2010年MFN 平均稅率
25	鹽；硫磺；土及石料；塗牆料，石灰及水泥	3.5
26	礦石、熔渣及礦灰	1.4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5.6
28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5.5
29	有機化學產品	5.6
30	醫藥品	4.9
31	肥料	8.6
32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7.6
33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妝品或盥洗用品	14.6
34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調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9.6
35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9.6
36	炸藥；煙火品；火柴；引火合金；可燃製品	8.3
37	感光或電影用品	12.7
38	雜項化學產品	7.2
39	塑膠及其製品	7.9
40	橡膠及其製品	11.6
41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9.3
42	皮革製品；鞍具及轆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15.3
43	毛皮與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17.6
44	木及木製品；木炭	3.8

表3 2010年中國工業產品MFN平均關稅(HS2位碼)(續)

HS2	產品名稱	2010年MFN 平均稅率
45	軟木及軟木製品	5.1
46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9.1
47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	0.0
48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6.7
49	書籍，新聞報紙，圖書及其他印刷工業產品；手寫稿、打字稿及設計圖樣	3.1
50	絲	8.8
51	羊毛，動物粗細毛；馬毛紗及其梭織物	12.3
52	棉花	9.0
53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	7.3
54	人造纖維絲	7.0
55	人造纖維棉	8.8
56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8.8
57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13.3
58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10.3
59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9.8
60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10.2
61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16.2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15.8
63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不堪用衣著及不堪用紡織品；破布	14.5
64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18.0
65	帽類及其零件	17.1
66	雨傘、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	12.0
67	已整理之羽毛、羽絨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21.6

表3 2010年中國工業產品MFN平均關稅(HS2位碼)(續)

HS2	產品名稱	2010年MFN 平均稅率
68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13.2
69	陶瓷產品	13.9
70	玻璃及玻璃器	13.6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10.6
72	鋼鐵	5.1
73	鋼鐵製品	9.5
74	銅及其製品	6.9
75	鎳及其製品	4.8
76	鋁及其製品	8.7
78	鉛及其製品	4.5
79	鋅及其製品	4.6
80	錫及其製品	5.1
81	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5.4
82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	10.3
83	雜項卑金屬製品	11.0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7.8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9.2
86	鐵路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路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5.0

表3 2010年中國工業產品MFN平均關稅(HS2位碼)(續)

HS2	產品名稱	2010年MFN平均稅率
87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16.2
88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2.1
89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7.6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8.0
91	鐘、錶及其零件	15.7
92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19.5
93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13.0
94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組合式建築物	7.2
95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7.3
96	雜項製品	19.7
97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9.6
25-97平均		9.58

- 中國大陸目前仍屬於高關稅國家，工業產品平均關稅仍達9.58%。未來ECFA藉由早收計劃以及商品貿易協定的談判，可以打開中國市場。
- 同樣地台灣也需逐步開放其國內市場，一般而言對於傳統、內需型產業衝擊較大，對於科技產業影響不大。

2. 貿易規則

- 產業可能於發展階段面臨外國產品的進口競爭，需有相關貿易救濟措施(進口防衛、反傾銷、反補貼)提供產業公平競爭的環境。
- 貿易規則的制度，目的並不是保護產業，而是提供產業一穩定的基礎，公平的環境。
- 透過ECFA協商來確定貿易規則，可達到提供產業公平競爭環境的同時，又不至於造成兩岸貿易往來過多限制之目標。

3.標準制定

- 產業面對中國強制檢驗與法定檢驗雙重規範，各地方政府標準多有不一致與不明確之問題
- 透過兩岸合作，增加資訊透明度，調和中央與地方之落差，減少不必要之認驗證程序與項目
- 針對新興產品之標準合作，制訂共通標準，以透過可預期、透明與一致之基礎，提升中國政府與民間採購市場之商機

4.投資保障

- ECFA中已將促進投資合作列為未來重要合作項目
 - 未來將建立投資便利化機制，以及投資保護(投保協議)機制
- 投資便利化機制：可協助解決產業面對之投資障礙，降低審批時間與不確定因素
- 投保協議之洽簽：產業與官方(政府)之投資權利爭議(如徵收、合約爭議、環保要求等)，均可能跳過中國司法制度，在第三國(地)，透過國際仲裁程序迅速解決，提升裁判可預測性、明確性與時間效率

5.服務業市場

- 中國服務業產值比重僅約四成，與已開發國家相去甚遠。但工業成長迅速，提供生產性服務業極大的發展空間。
- 未來兩岸產業分工模式宜由製造業拓展至服務業，由加工出口模式轉向重視中國內需市場。
- 兩岸在服務業若能合作，將可突破台灣先天發展限制，有利於創新和知識的累積，使台灣服務業能夠開創新的格局。

- 目前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仍存在許多貿易及非貿易障礙，有待政府協助排除，以為台灣業者取得進入中國服務業市場之先進商機。唯中國大陸要求我方對等開放對台灣產業之衝擊影響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 台灣必須善加利用ECFA，爭取金融保險、批發零售、運輸、電信等領域的開放，進一步調整台灣的生產模式，由OEM延伸至內銷市場的開拓。

6. 產業合作

- ECFA 討論重點，應不只侷限在貿易及投資層面，而應考慮在全球產業版圖變遷及台灣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強化產業合作。
- 兩岸產業交流合作重點包括產業共同研發、共同生產、產銷合作、共同投資，甚至還包括兩岸跨國企業營運管理、產業集資、金融服務、倉儲轉運等方面合作。以上均可以納入未來 ECFA 之內容。

三、早期收穫影響分析

- 在製造業及農業方面，台灣共爭取到539項，其中製造業有521項。此521項產品2009年台灣對大陸出口的金額為138.2億美元，平均面對的關稅率是9.5%。
- 大陸早收項目共計267項，全部屬製造業，農業完全排除在清單中。此267項產品2009年對台灣出口的金額為28.6億美元，平均面對的關稅率是4.2%。

表4 台灣、大陸早收項目比較

台灣早收項目				大陸早收項目			
主要產業	金額	項數	平均關稅	主要產業	金額	項數	平均關稅
	(億美元)				(億美元)		
石化產業	59.44	88	7.03	機械產業	4.73	69	3.6
金屬製品產業	18.18	26	6.04	化學品	4.50	51	4.0
紡織產業	15.88	136	10.82	電機產業	4.31	10	3.7
機械產業	11.43	107	8.33	自行車產業	4.02	16	5.1
鋼鐵產業	10.78	22	7.09	石化產業	3.28	42	3.6
電機產業	8.62	21	9.60	電子產業	3.19	17	4.4
電子產業	6.18	17	11.69	紡織產業	1.24	22	5.4
其他	7.87	122	-	其他	3.31	40	-
全部總計	138.38	539	9.49	全部總計	28.58	267	4.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5 台灣方面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安排

	2009 年進口稅率 (X%)	協議稅率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 第1年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 第2年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 第3年
1	$0 < X \leq 2.5$	0		
2	$2.5 < X \leq 7.5$	2.5	0	
3	$X > 7.5$	5	2.5	0

表6 大陸方面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安排

	2009年進口稅率 (X%)	協議稅率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 第1年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 第2年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 第3年
1	$0 < X \leq 5$	0		
2	$5 < X \leq 15$	5	0	
3	$X > 15$	10	5	0

- 總體而言，台灣所獲之ECFA早收項目以傳統產業為主，高科技產業不多，主要是因為大多數高科技產品已是零關稅。
- 台灣早收項目基本上可以分成兩種類型，一類是相對資本密集的传统產業，這些產業因為競爭力不弱，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金額不小，但因遭受到東協加一的威脅，因此列入早收項目不僅可以幫這些產品保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佔有率，同時也可以具有取代日、韓產品的功效，如石化、機械、紡織中上游產品等。

- 另一類是相對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這些產業在中國大陸高關稅障礙下，出口中國大陸不易，因此目前出口金額非常小，如自行車及其零組件、汽車零組件、馬達、高爾夫球用具、不鏽鋼、鞋材、袋包箱、輪胎、檢測儀器、復健器械、小家電、光學儀器元件、玻璃纖維、視聽設備零件、電子管、電線電纜等。
- 這些產品台灣具有一定的技術優勢，但關稅大都在10%以上，且中國大陸具有龐大的市場商機。利用ECFA早收降稅優勢，可以幫助這些廠商攻佔大陸市場，開創新的契機。

- 台灣的傳統產業透過ECFA早收之實施，開拓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對台灣的經濟有以下效益。

1. 平衡產業結構

- 台灣資源過度集中高科技產業，使傳統產業逐漸萎縮，創造的就業機會相對不足；易受國際景氣影響，每逢全球經濟風暴時，台灣均無法倖免。若台灣能藉由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開拓，帶動傳統產業再生的機會，對台灣產業結構平衡會有很大幫助，可以降低國際景氣波動對台灣影響程度。

2. 平衡區域發展

- 台灣傳統產業，例如石化、紡織、機械、自行車、運動器材、鞋業等大都聚集在中南部地區。由於傳統產業的沒落，使得中南部的發展受限，失業相對嚴重。透過ECFA讓傳統產業有重新發展的機會，對中南部區域的發展及就業機會的創造將幫助。

3. 增加就業機會

- 降低失業率為台灣目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但高科技產業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大量的投資對創造國內就業機會幫助不大，反而傳統產業開拓市場，不僅國內就業機會相對投資金額小，且由於傳統產業對一般勞工的雇用較多，可以解決部分結構性失業問題，對增加國內就業的機會有所幫助。

- 為維護我農業利益，ECFA諮商台灣未給予中國大陸任何一項農產品早收優惠。
- 大陸給予我方18個稅項農漁產品零關稅優惠。
- 農產品(涵蓋13個稅項，8種產品)：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火龍果、茶葉。
- 漁產品(涵蓋5種稅項，5種產品)：其他活魚、其他生鮮冷藏魚、其他冷凍魚、其他凍魚片、生鮮甲魚蛋。
- 18個稅項協商前平均稅率13.3%，將分期降為零關稅。

兩岸經濟協議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概述

給予項數比例：我國9項：大陸11項

(一)大陸方面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11項)

大陸給予我國之早收清單：「非金融服務業部分」

1、會計審計簿記服務業

2、電腦服務業

3、自然科學與工程學研發

4、會議服務業

5、專業設計服務業

6、取消臺灣華語電影片進口配額限制

7、醫院服務業

8、飛機維修保養業

大陸給予我國之早收清單：「金融服務業部分」

9、保險業

10、銀行業

11、證券期貨業

(二)台灣方面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9項)

我國給予大陸之早收清單：「非金融服務業部分」

1、研發服務業

2、會議服務業

3、展覽服務業

4、特製品設計服務業，室內設計除

5、大陸華語與合拍電影片

6、經紀商服務業，活動物除外

7、運動休閒服務業

8、空運服務業電腦訂位系統

我國給予大陸之早收清單：「金融服務業部分」

9、銀行業

四、ECFA的後續影響及因應

(一)影響

ECFA真正的影響應是後面要簽署的「商品貿易協定」、「服務貿易協定」、「投資協定」；視雙方簽署及生效的時間及內容而定。

台灣-中國FTA完成後對台灣之影響：

A.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對台灣GDP的影響是正面的，大約可以增加實質GDP成長1.6~1.7%左右；但真正影響效果尚須視雙邊商品開放程度及降稅的幅度結果而定。

B.對產業的影響：有正有負。

- a.對優勢產業而言：**兩岸FTA對台灣優勢產業拓展大陸市場非常有利，因為可以優惠稅率進入中國市場，與東協國家立於平等競爭地位，且可取代其他尚未與中國簽署FTA的國家，例如日、韓產品之出口中國。
- b.對弱勢產業而言：**兩岸FTA可能造成弱勢產業的保護程度降低，需面臨中國產品的強力競爭。

(二)因應

1. 業界關心的重點

(1) 商品貿易自由化：重點在以下兩項工作

關稅調降：弱勢產業可以列入敏感產品項目，延長調整期

原產地規定：可以設計個別產品的原產地規定，以符合業界的需要。

(2) 服務業市場開放：

市場進入問題：主要重點在服務業，若台灣服務業可以進入大陸市場，對台商在大陸的製造會有幫助。當然國內市場也可能因為陸資的進入而增加競爭壓力。

2. 因應策略

- (1) 弱勢產業可以爭取列入敏感性產品，延長降稅期及縮小降稅幅度，爭取調整時間。
- (2) 設計個別產品的原產地規定，達到保護的效果。
- (3) 透過談判，要求政府協助排除大陸市場的進入障礙，包括市場進入及排除一些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

2. 因應策略

- (4) 產業轉型，尋求兩岸合作的機會，進行兩岸分工，共創雙贏。
- (5) 利用中國先行先試概念，先行進入中國內需市場，搶得先機。
- (6) 政府已在規劃950億元新台幣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機制」，涵蓋製造業及服務業，以協助廠商提升競爭力、轉型或損害賠償。

五、結論

(一) 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 推動ECFA是解決台灣經濟困境的一線契機

- 雖非解決國內經濟困境的唯一策略，但卻是有效的途徑
- 貿易自由化降低或撤除貿易障礙，可促進資源的有效分配，提升福利水準
- 可強化台灣在國際產業鏈中的地位、提升台灣的區位優勢
- 或許可以打開與其他國家或區域洽談FTA的通道，使台灣有機會加入全球區域整合的行列，降低邊緣化的危機

若較日韓先簽署，可取得領先日、韓進入大陸市場的優勢

- 成為外商進入大陸市場的門戶
- 有助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增加對台採購、產業競爭力
- 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

■中國大陸廣大的市場，提供台灣一個建立自有品牌與服務貿易出口的絕佳舞台

■若能透過ECFA建立一個有效的合作機制，促成台海兩岸結合產業的優勢，建立產業標準或產業的合作開發、投資與產銷，以擺脫兩岸在全球分工體系中的相對弱勢，則ECFA的簽署未必會提高我國對中國大陸的依賴，相反的，卻可讓台灣藉機進行產業升級與轉型，再創經濟奇蹟。

■挑戰

- ECFA並非「百利而無一害」，對若干弱勢、敏感產業確有可能造成衝擊
 - ✓ 談判時爭取不開放、較長期程開放或調適期
 - ✓ 透過專家精確評估，切實掌握國內產業衝擊
 - ✓ 強化後續監管機制，即時協助國內產業面對衝擊
 - ✓ 依個別產業特性及遭遇問題，分別擬訂輔導措施，協助產業升級
- 對優勢產業，協助廠商利用開放時機，借力使力，強化台灣在高科技領域的轉軌突圍，蓄積中長期創新發展的動能

(二)ECFA下兩岸之新局面

- 兩岸互動的經驗，獨特的個案：
 - 政治上的對立；
 - 國防上的對峙；
 - 外交上的對抗；
 - 經貿上往來密切；
 - 過去官方往來冷漠，但民間互動熱絡。

■ 特別是在過去制度不健全，法律保障不完整的情況下，經貿有如此發展可以說是非常難得。展望未來兩岸經貿發展趨勢，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1) 政治上的和諧將有助於經貿關係的開展

(2) 制度化的發展有助增加兩岸經貿互動

(3) ECFA是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的重要推手

- 台灣以貿易立國，貿易是台灣經濟血脈，成長的動能，愈自由化對台灣愈有利。
- 台灣過去經濟發展成功的關鍵在於充滿信心，善用優勢迎接挑戰，才能創造經濟奇蹟。
- 台灣應該以積極的態度，掌握ECFA帶來的機會，勇敢地迎向全球化的浪潮，才有可能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

敬請指教